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上两项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3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6
六、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
七、跟踪评级情况.....	8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九、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9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6中油03、16中油04、16中油05、16中油06，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简称	16 中油 03	16 中油 04	16 中油 05	16 中油 06
债券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5]2940 号，核准规模 40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	10 年	5 年	10 年
发行规模	127 亿元	23 亿元	95 亿元	20 亿元
债券利率	3.15%	3.70%	3.08%	3.60%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评级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全球经济逐步向好，主要发达国家稳定复苏，新兴市场国家强劲增长，中国经济稳中向好，好于预期，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逐步提升；全球油气市场供需逐步趋向平衡，国际油价中低位震荡运行，国内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市场活力不断增强。发行人积极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坚持稳健发展方针，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集中发展油气主营业务，充分发挥全产业链优势，优化资源配置和生产运行，深化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实现生产经营平稳受控，经营业绩稳定向好。受原油、天然气、成品油价格比上年同期上升等因素影响，2017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158.9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7.9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8.5%。

(二) 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24,049.10 亿元，净资产为 13,816.10 亿元。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20,158.90 亿元，净利润 367.8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66.55 亿元。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4,251.62	3,816.65	1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97.48	20,152.85	-1.76
资产总计	24,049.10	23,969.50	0.33
流动负债合计	5,766.67	4,992.63	15.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6.33	5,246.59	-14.87
负债合计	10,233.00	10,239.22	-0.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16.10	13,730.28	0.63
营业收入	20,158.90	16,169.03	24.68
营业利润	577.69	469.39	23.07
利润总额	530.83	451.92	17.46
净利润	367.88	294.14	2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6.55	2,651.79	3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5.46	-1,758.8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25	-670.0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46	251.58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实际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6 中油 03、16 中油 0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16 中油 03、16 中油 04			
发行金额：127 亿元、23 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150 亿元	补充流动资金	150 亿元

表：16 中油 05、16 中油 0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16 中油 05、16 中油 06			
发行金额：95 亿元、20 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115 亿元	补充流动资金	115 亿元

发行人 16 中油 03、16 中油 04、16 中油 05、16 中油 06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 16 中油 03、16 中油 04 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签订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发行人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 16 中油 05、16 中油 06 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签订了《中

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发行人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6中油03、16中油04、16中油05、16中油06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四、偿债保障措施”部分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偿债保障措施

16中油03、16中油04、16中油05、16中油06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详见“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 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公司债

券兑付日和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

(2) 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并与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订了《账户监管协议》。

(3)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是否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尽职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①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②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③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④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一直以来进行了严格而及时的信息披露，可以保证公司债券持有人能及时、完整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防范了债券投资风险。

16 中油 03、16 中油 04、16 中油 05、16 中油 06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本息偿付安排

16 中油 03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6 中油 03 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16 中油 03 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 中油 04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6 中油 04 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16 中油 04 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 中油 05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6 中油 05 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16 中油 05 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 中油 06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6 中油 06 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16 中油 06 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6 中油 03、16 中油 04 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3 日。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按时完成利息偿付。

16 中油 05、16 中油 06 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按时完成利息偿付。

七、跟踪评级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跟踪评级机构将在每年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由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作出，维持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 16 中油 03、16 中油 04、16 中油 05、16 中油 06 的债项评级为 AAA。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九、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